

9月起,一批新规正式实施,这些新规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罚款 提至最高1亿元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自9月1日起施行,将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一是罚款金额更高,对特别重大事故的罚款,最高可以达到1亿元;二是处罚方式更严,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且可以按日连续处罚;三是惩戒力度更大,采取联合惩戒方式,最严重的要进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 享有同等招生权

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民办学校

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重点行业和领域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

为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修订后的规则严格规定了办案期限。原则上,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查终结并作出决定。有需要调查核实、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特殊情况的,经检察长批准后可以延长。同时,对中止审查的,在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严防无故拖延办案时限。

对欺凌、性侵建立零容忍处理机制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自9月1日起施行。

《规定》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针对学生欺凌、校园性侵害等社会关注度高、对学生合法权益损害重大的问题构建了专项保护制度,完善了相应的防治工作机制。完善校园性侵害、性骚扰的防治规定,要求学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工作机

制,明确了禁止教职工与学生谈恋爱等行为“红线”。

夫妻过户、子女继承房产可免征契税

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契税法》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增加对非营利性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等规定。

旅客非自愿退改机票不得收取退改费

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9月1日起实施。

《规定》删除了关于行李尺寸、重量、免费行李额、逾重行李费等相关规定,承运人可根据企业经营特点自行制定相关标准并对外公布。

针对机票退改签问题,《规定》按照旅客“自愿”和“非自愿”两种情况,分别对不同情形下的客票变更与退票工作提出要求。明确旅客非自愿退票和因承运人原因导致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的,不得收取退票费和变更费。

驾驶证电子化等4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 全国分批推行

9月1日起,驾驶证电子化、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4项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将在全国分批推行。

北京、长春等28个城市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石家庄、济南等218个城市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天津、济南等70个城市推行网上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14个省(市)推行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

据(吉林日报)

近日,我省印发《关于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全省对草原的保护力度,到2025年,全省平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72%以上,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实现山上有草甸、水边有草滩、林中有草皮、田边有草带、湖边有草丛。到2035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75%以上,草原生态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经济价值得到深度挖掘,草原保护和利用达到平衡、和谐状态。

目前,我省草原面积为68.38万公顷。随着全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

度不断加大,草原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西部草原退化趋势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东部山区草山、草坡及林间林下草利用效率较低,中部草原生态功能发挥不够。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 我省八部门联合出台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吉林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全省草原高质量发展,助推吉林生态强省建设,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兽医管理局八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夯实工作基础,补齐工作短板,以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为抓手,逐步完善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强化草原保护管理,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提高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草原高质量发展,为吉林生态强省建设增添新动能。全省按照西、中、东部各自特点施行区域管理、特色发展,推动草地连片建设,重点解决生态系统碎片化、功能弱化问题,实施全省林草湿系统连通,使生态系统整体性、连通性、稳定性进一步增强。西部以草原生态保

辽吉黑8个试点 这些业务可跨省通办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放管服”改革,提升户政服务便利化水平,目前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部分户口迁移事项,“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已正式开始。

(一)办理事项 这5项可以进行户口迁移“跨省通办”

- 1.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2.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3.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4.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5.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二)办理城市 在以下试点地区可以实现“跨省通办”:

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营口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

(三)申请受理 申请人根据迁入地户口迁移政策规定,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迁入地公安机关审核同意迁入,且申请人同意采取“跨省通办”服务的。

(四)办理时限 1.迁出地公安派出所收到户口准迁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查,联系申请人核实户口迁移具体情况,确认无误后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2.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收到户口迁出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查,核实确认无误通知申请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办理落户。

据(吉林日报)

长春购房补贴和消费券细则落地

日前,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发布《留(来)长人才、农民购房补贴和购房消费券办理流程》,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长春市购房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补贴和消费券。

留(来)长人才、农民购房补贴和购房消费券办理流程: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身份条件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人员等留(来)长人才;进城农民。

(二)申请人购房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及其它外县市)国有土地上购买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新建商品住宅(不包括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且应符合唯一住房条件。

(三)房屋购买时间 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签订时间在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补贴标准

(一)购房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人才按50元/平方米,农民按80元/平方米给予购房补贴。

(二)购房消费券金额设置 购房消费券分为汽车消费券和家电消费券,满足消费券发放资格的购房者可以选择领取汽车消费券或家电消费券,仅可选择其中一种且仅限领取一份。购房消费券总额度5000万元,发放5000份,每份价值10000元,其中汽车消费券500份,家电消费券共4500份,消费券数量有限,先领先得,发完即止。

三、申请程序

购房补贴及购房消费券采取“先购房、再审核、后补贴”的方式发放。发放流程包含提交申请、资格审核、发放补贴三个环节。

(一)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法定工作日。

(二)申请方式 可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申请。

1.线上申请:请登录zl.ccfdw.net平台,注册后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原件图片。初审通过后本人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到长

春市西环城路5555号A座住房保障服务大厅1号窗口办理。

2.线下申请:本人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到长春市西环城路5555号A座住房保障服务大厅1号窗口办理。

(三)提交申请

1.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已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个人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银行卡;

2.人才应出具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及学信网学历证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明;

3.农民应出具村委会身份证明,加盖村委会公章;

4.以上申请材料请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请申请人准备银行卡开户行、开户支行,长春市民卡账号等信息用于填写申请表格。

(四)资格审核

1.购房补贴:市房地产市场监测服务中心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按程序发放购房补贴至申请人银行卡账户内。

2.购房消费券:长春市民卡平台按照审核通过名单,将购房消费券发放至申请人长春市民卡账户内。(消费券发放顺序以审核通过时间为准)

四、消费券使用规则

(一)汽车消费券

1.面值设置:每份价值10000元,为购车后补发券。

2.使用流程:申请汽车消费券并审核通过的申请人会在其名下市民卡APP中获得一张10000元“汽车消费资格券”。申请人需要在有效期内购买车辆并落籍,再凭本人身份证、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等材料到长春市商务局(西安大路1788号)进行购车

确认,确认通过后,其市民卡APP中“汽车消费资格券”将转换为“汽车消费券”,该券可提现至本人银行卡。

3.购车规则:申请人需要在指定汽车经销企业购买车辆;汽车落籍时间需在购房合同时间后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汽车落籍需为申请人本人姓名;车辆必须为家庭自用汽车,仅限新车(不含货车、营运车辆、二手车等);购买车辆价格需在3万元(含)以上。

(二)家电消费券

1.面额设置:每份价值10000元,为券包形式(内含10张券,每张面额1000元),家电消费券为满减券(满3000元减1000元)。

2.使用规则:家电消费券需要在指定商家范围内使用,可叠加使用,每天不限制使用次数,但不能用于个人转账,不兑换现金,不可转赠。

3.有效日期:家电消费券自获得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有效,过期自动作废。

4.退货规则:使用消费券获得优惠的订单如果发生退款,仅退给消费者个人实付部分,消费券优惠金额不退给个人;使用消费券获得优惠的订单如果发生退款或撤销,无论整单或部分,均视为消费券已使用,无法再次使用。

五、退房

原则上申请购房补贴及购房消费券的申请人不能退房,如有特殊情况退房的,需退还购房补贴及购房消费券,消费券已消费的需退还同等消费金额。

购房补贴咨询电话:0431-81811009

购房消费券咨询电话:400-889-6666

据(吉林日报)

